

## 附件 2

### 重庆市 2024 年定向选调体检注意事项

一、进入体检人员必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具体体检医院在面试结束后另行通知。

二、体检人员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有手术史者请带上相关手术记录。

三、体检时请务必携带一张近期 2 寸免冠照片备用。

四、体检前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五、体检时请穿着轻便服装和软底鞋，应避免穿戴有金属饰品及印花的衣物，勿携带贵重饰品。

六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 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—12 小时，空腹体检。

七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。怀孕者需提供怀孕证明，并在体检时带到体检医院。

八、体检人员须按照体检表所列项目，配合医生认真检查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项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

九、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十、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一、体检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请自备黑色签字笔或黑色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写，不能遗漏。

十二、体检完毕，收到离院通知后，方可离开医院。